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延長基金投資年期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延長投資年期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基金的規模為50,000,000港元，相等於投資的全數金額。

TAR SPC由管理人全資擁有。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管理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人由佳一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而佳一環球有限公司則由超裕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而超裕環球有限公司則由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0))擁有51%的股權。

Chan Lap Hung先生為TAR SPC的董事(「TAR SPC董事」)，亦為與基金有關的主要管理人，於生產、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金融行業多年，並擁有豐富股票及衍生產品經驗。

由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於二零一五年榮膺多個獎項，包括另類投資獎(Alternative Investment Awards)的「亞洲最佳投資」(Best Fund in Asia)、ACQ Global Awards的「年度領先基金經理」(Leading Fund Manager of the Year)及Corporate LiveWire Global Fund Awards的「亞太最佳長／短股權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2,339,000港元及55,0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金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約為4.68%及5.26%。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TAR SPC董事並未對基金資產的投資施加任何特定的投資限制。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張彧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